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1009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章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股东,国盛集团将持有隧道股份484,154,443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事件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城建集团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隧道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安排。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该股票持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并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资料,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隧道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0

本报告书

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城建集团将持有的隧道股份408,732,492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0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城建集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3有 口 无 口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3是 口 √ 否 口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3是 口 √ 否 口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3是 口 √ 否 口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3是 口 √ 否 口

3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3是 口 √ 否 口